

证券代码：833124

证券简称：中盈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期限延长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简介

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95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同日，作为出质人，公司股东刘勇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2年6月6日，公司股东刘勇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95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

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在授信有效期内（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发放的贷款可延期至授信有效期截止后6个月内偿还。因此，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授信有效期内）与光大银行重新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

款金额为 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因该笔贷款尚处于授信有效期，光大银行未与公司股东刘勇重新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原《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条款继续生效，即质押期限相应延长，无需办理股权解质押后再次进行股权质押。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刘勇在中国结算办理的股权质押截止日延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综合授信协议》。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